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47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2024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2024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466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0万元，地区资金66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

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1466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0 万元, 地区资金 66 万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西克尔村2024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明江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我镇西克尔村建设公共厕所4座、经济林带10.2公里、林带23万平方米、道路6.5公里、防渗渠5公里等基础设施,实施天然气入户319户,电商服务项目,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改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整治等,总投资2400万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公共服务能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厕所及附属设施配套(≥**座)	≥4座
			林带占地(≥**万平方米)	≥23万平方米
			道路长度(≥**公里)	≥6.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工程费用及附属配套建设成本(≤**万元)	≤2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农牧民人口素质和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进乡镇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95%